

高雄市政府精神疾病防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3 月 1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231300 號函訂定

一、為落實本市國民心理健康，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，保障病人權益，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，依精神衛生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精神疾病防治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織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：

- (一) 心理健康促進。
- (二) 精神疾病防治。
- (三) 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。
- (四) 心理健康服務資源、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規劃及網絡連結。
- (五) 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。
- (六) 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之推動。
- (七) 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業務之整合、督導及協調。
- (八) 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副執行秘書，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- (二) 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- (三) 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(四) 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。
- (五) 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- (六) 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- (七) 本府新聞局代表一人。
- (八) 本府毒品防制局代表一人。
- (九) 精神衛生專業、衛生行政、司法或法律等相關學者專家四人至六人。
- (十) 病人、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等九人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機關代表委員，應由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，並以首長優先；第十款委員人數，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會每年召開二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之委員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府有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得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辦理。

八、本會置幹事九人，由本府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工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新聞局及毒品防制局各指派業務相關人員一人兼任。

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本府以外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衛生局相關經費支應。